JAN22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31068 日期：2020年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位药物化学领域的研究高级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了所请求分类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第三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申请人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08年6月，他加入[已隐去]大学药学系担任访问研究学者，自2013年以来，他一直为该雇主担任研究高级专家。记录反映其专业领域为[已隐去]，这是药理学的一个分支，研究药物[已隐去]以及体内药物[已隐去]。一封核实申请人当前就业的信函表明，作为研究高级专家，他使用[已隐去]并开发[已隐去]方法来测量各种药物在[已隐去]中的浓度，使用数据分析软件执行质量控制措施，使用[已隐去]和[已隐去]进行药物[已隐去]研究，并履行其他[已隐去]职责。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已隐去]，为[已隐去]大学在多个医学领域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包括[已隐去]治疗和药物[已隐去]、[已隐去]分娩的预防、移植患者中[已隐去]的预防以及其他移植研究领域。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他已为包括Acta Biomateriala和Journal of Bioanalysis & Biomedicine在内的多家期刊同行评审稿件。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已撰写学术文章，发表在包括Biomaterials、Acta Biomateriala、Hepatology、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Nature Communications和Cell Transplantation在内的期刊上。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要求。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在其领域内做出了若干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和领域内专家的信函。在上诉中，他主张“ 每年有超过400万人受益于我在妊娠、早产、抗生素预防、移植和癌症方面的科学贡献。 ”

申请人的原创科学贡献在记录中总结如下：(1) 他参与合成了两种[已隐去]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已被证明能提高抗癌药物[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小鼠中的疗效并降低其细胞毒性；(2) 他参与设计了用于从[已隐去]组织中分离人[已隐去]的纯化[已隐去]酶（TDE），并在细胞培养中进行了[已隐去]功能的其他评估；(3) 他研究了使用孕酮[已隐去]预防早产，并研究了[已隐去]对[已隐去]C的影响；(4) 他研究了[已隐去]药物在接受[已隐去]治疗以预防器官排斥的患者中的影响，并确定了该人群中进行治疗药物监测的必要性，特别是对于[已隐去]患者；以及(5) 他开发并验证了一种[已隐去]探针，用于测量氨基酸和其他无法通过高效[已隐去]有效测量的物质。

专家意见信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通过推荐信赞扬其贡献以反映其研究的原创性，2 但如下文所述，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示例，也未支持其关于其原创贡献已影响数百万患有各种临床病症的患者的说法。总体而言，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表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所从事项目的新颖性，但并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尽管有资金支持和已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函，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申请人指出，他因开发用于向癌症患者递送药物I____I的“ 全载体 ”而“ 特别知名 ”。他提供了几封专家意见信，讨论这项研究，其中包括来自____大学药学院副院长____的一封信，该信解释说，申请人开发了常见抗癌剂____和____的变体，“ 毒性降低且临床可行性提高 ”，并指出申请人的发现“ 在肿瘤学和癌症研究领域具有高度意义，因为它们引入了一种明显有效的替代方法，可替代‘ 经典 ’化疗。 ”

____的一名助理教授进一步描述了这项研究，指出申请人的研究“ 促成了几种I____I和____制剂的开发，这些制剂表现出优越的抗肿瘤活性，同时降低了有害副作用的风险。 ”他指出，所开发的制剂基于源自____的偶联物，并指出申请人解释了一种“ 有效共同递送这两种治疗化合物至肿瘤的新策略 ”。I____I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标志着癌症研究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并且对他的自己的工作“ 至关重要 ”，但没有解释他的研究是如何受到影响的，也没有详细说明为什么这项研究被认为是“ 重大里程碑 ”。

____大学的____指出，申请人2013年的文章I____I在他的自己的工作中“ 占有重要地位 ”。他指出，申请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 推进了该领域对药代动力学和癌症治疗的理解 ”，并“ 帮助促进了朝着开发有效靶向和治疗癌症药物的进展 ”。I____I指出，他在自己的出版物中引用了上述文章，并指出如果没有申请人的先前研究，他的出版物“ 将严重不完整 ”。此外，他指出，申请人的“ 研究促进了I____I和I____I递送研究的改进 ”，并“ 催生了该领域后续有价值的工作 ”。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大学癌症医院副教授____的信，该信指出申请人“ 在抗击癌症的艰苦战斗中做出了无数[原文如此]和显著的贡献 ”，并讨论了他与____的工作，称其为“ 科学突破 ”，“ 带来了对一种能够治疗癌症的新型疗法的希望 ”。然而，总体而言，没有一封专家信详细说明或讨论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在同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应用，如果已应用，应用的程度如何。虽然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有价值且有前景，但它们没有充分详细说明他的研究已经以何种方式推进了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没有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如何影响了直接引用其文章的研究团队之外的更广泛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____大学已获得两项“ 制剂和载体系统 ”专利，这些专利引用了他在该领域的论文。申请人未被列为这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即使他被承认为发明人，我们指出，专利承认的是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能证明他做出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相反，创新的意义必须根据具体案件逐案确定，并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加以考虑。

关于申请人在细胞培养中I____I代谢功能的研究，他指出自己“ 在体外模型开发领域进行了开创性工作，用于分离I____I ”，并“ 以分离和培养I____I细胞用于各种研究的方法学启发了世界各地的科学家。 ”____大学移植研究所教授I____I讨论了申请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指出申请人的“ 新颖I____I方法是一种安全有效的临床I____I移植方法。 ”他还指出了另一位引用申请人研究的研究者，指出申请人在I____I移植方面的工作“ 对本研究的执行有价值 ”。____大学I____I教授指出，____的“ 细胞分离核心 ”使用直接修改自申请人方法的方案来分离人类____I____I组织。更广泛地说，I____I指出，分离人类____I____I的能力对于研究和治疗____疾病至关重要，并指出“ [申请人]指导所形成的结论对现代医学解决方案的持续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

这两封信没有充分详细说明申请人在人类I____I分离领域的研究如何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声称他开发了“ 一种分离和培养人类I____I细胞的方法学 ”，而I____I的信似乎支持这一说法。然而，申请人发表的文章表明，他的研究小组的目标是优化用于分离I____I的I____I酶试剂的组成，以确保一致性和纯度。事实上，申请人的论文指出，所使用的I____I及后续I____I分离程序是由____开发的 ”，因此申请人自己声称他开发了分离和培养I____I的方法学与记录不符。申请人的论文确实表明，他的小组通过逆向工程申请人实验室正在使用的一批现有I____I试剂，开发了一种名为I____I的试剂。虽然这项研究基于其确定理想组成的目标似乎是新颖的，但申请人没有证明，例如，所开发产品中使用的I____I试剂正被广泛用于I____I的分离，或者这项研究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转向申请人涉及孕妇早产的研究，一封支持性 cover letter 指出，他“ 开发了一种成本有效的化合物I____I用于治疗早产。 ”申请人提交了____大学医学院____的一封信。I____I呼应申请人的说法，即他的研究“ 促成了开发一种有效、安全且廉价的I____I替代治疗方案 ”，并指出它“ 有潜力帮助每年接受早产治疗的超过130,000人。 ”然而，申请人题为____的文章并不证实申请人关于其研究小组开发了一种成本有效的I____I治疗的说法。相反，文章指出，他们评估了从15家美国药房获得的复合I____I样品的质量，这些药房生产一种替代品，替代以I____I营销的、价格昂贵得多的FDA批准版本的I____I。文章反映，类似研究已由其他研究人员以及

FDA本身进行过。该研究得出结论，所评估的复合I____I在效力、无菌性、热原状态或I____I方面评估时未引起任何安全问题。虽然这项研究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先前对复合I____I的评估，但很明显，申请人的研究并未如申请人所声称且____显然所确认的那样，促成一种新的廉价I____I治疗方法的开发；相反，它确认了现有复合版本I____I的安全性。我们可自行决定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证据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或专家证言。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此外，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_____大学的一名教授表示，_____~I申请人曾与他合作研究孕妇服用的药物，并担任这些研究中采集的血液和组织样本的主要化验员。他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针对_____的化验方法，但未另行论述上述I I研究或其对该领域的影响。他还表示，申请人开发了针对l l一种用于治疗患有l疾病患者的药物的化验方法。 表示，他与I I II I开展的研究已导致该药物在孕妇给药剂量方面发生改变。他还表示，申请人参与的研究“ 对孕期护理产生了重大影响（ba4 significant impact） ”。他并未表示申请人关于I J的研究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影响。此外，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已发表关于l 与妊娠的研究，且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或I在多大程度上对l 引用的剂量建议作出了贡献，也不清楚这些建议是否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正在l I医疗系统内实施。

最后，申请人表示他研究了内源性类固醇激素对孕妇体内I I药代动力学的影响。I II I医学院的'---~---~就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发表评论，称他“ 力求为使用~ I预防早产提供循证指南 ”。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评估了I I和l I，并指出l I的血浆浓度在患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尤其是相同 f剂量下，并发现内源性类固醇激素抑制了,_____ _.,的代谢，从而解释了所观察到的差异。I I解释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或在多大程度上显著影响了该领域。例如，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导致l I所引用的循证指南得以实施。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被认可为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所确定的第四项原创性贡献涉及他对l I药物在接受器官移植并正在接受._____ __治疗以预防器官排斥的患者中的研究。I 的信中讨论了这项研究，指出申请人的结果“ 凸显了将l 的新制剂纳入 1移植患者治疗标准的必要性，尤其是对于患有~ 的移植患者 ”。他指出，申请人的 r

研究被其他研究人员在一项回顾性研究中引用，该研究凸显了他的发现，即口服混悬液给药时，患有0的移植患者对l I的吸收降低。
I l，I I大学的一名肿瘤临床药师，强调了治疗药物监测对确保移植患者适当给药的重要性。他
11 I表示，申请人在患者所在大学的医院开发并验证了用于测量I
和I I的化验方法，并指出他的方法“ 已被各种其他研究人员在其针对各种患者群体的研究工作中使用 ”。然而，这些信件和所引用的回顾性文章未包含足够信息，无法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尽管可能具有新颖性——已在与其实质重大贡献相称的规模上显著影响了移植患者的治疗或治疗药物监测建议或实践。

最后，申请人表示他已开发并验证了一种l~---~I探针，用于测量有机化合物中的氨基酸和“ 类似天然产物 ”，并指出使用传统~------~~
I ~方法无法有效检测和分析氨基酸，因为它们不能吸收紫外光。~-~在其信中论述了这项研究，指出申请人的! l探针“ 使研究人员能够在比使用,c=::J所能达到的低得多的浓度下进行测量 ”。他还表示， 探针是L__j的一种可行且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称申请人 I I
“ 使制药行业能够更好地筛查其产品的纯度，从而总体上使该行业更加高效、透明和安全 ”。尽管 解释了申请人L I探针的新颖性和益处，但记录中没有足够支持表明该技术正在制药行业广泛使用，或申请人的工作因使该行业更安全、更高效而获得认可，且达到l I所声称的规模。

I I大学药学科学教授 的一封信也 I I
论述了这项研究，指出~er为各种I L“ 新方法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 ”。L_J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新颖的~探针，其“ 灵敏度比~------.-1化合物高1.13至8.21倍，并且I
指出申请人的衍生物（一种众所周知的氨基酸I l探针）。 ”尽管D
“ 成功地将该探针用于检测i 他的信并未佐证I ts L ”
关于申请人的I l探针对制药行业的生产率和安全性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陈述。

总体而言，上述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提供达到与申请人领域内实质重大贡献相称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实质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3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件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也未证明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4 Id. 第9页。

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实质重大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

除专家意见信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和Microsoft Academics的关于其出版物和引用数量的统计信息，以及引用其作品的其他已发表文章样本。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实质重大意义。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证明其具有“ 实质重大意义 ”。但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其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多的条目）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5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证据，显示其发表的某些文章——既包括癌症化疗研究领域的文章，也包括上文讨论的其他领域的文章——在按学术领域（在本案中为药理学与毒理学）和发表年份分组时，其引用次数位列前10%。他还进一步提交了一篇发表在《Scientometrics》期刊上的论文，该论文提出，这一指标是用于在自然科学与生命科学领域评估单个研究人员、以供资助和晋升或聘用决策之用的三项指标之一。该文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出版物 ”，并且“ 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 ”应被赋予“ 最高权重 ”。然而，该证据并不能证明，可能适合用于比较学术研究职位和资助申请人的指标，就是某研究人员已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指标。

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相比较的排名，并不自动证明某一特定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6 仅凭高被引出版物，在缺乏证据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因为引用排名并不能提供充分的背景信息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该背景信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定性为高被引的任何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尽管申请人以专家意见函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成果显著地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

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9页。
6 例如，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2017年发表的药理学与毒理学论文仅获得五次引用即位列前10%。申请人并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已在该领域产生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即按发表年份属于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

申请人还称，根据Microsoft Academic，其出版物和引用总数相较于同一时期活跃的其他研究人员而言较高。然而，概括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情况的数据，并不能证明其任何具体作品被如此广泛地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往往更适合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再次强调，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其总体引用率在其领域其他人中排名如何。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工作的“ 显著引用 ”示例。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如何广泛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无论是在癌症化疗研究领域还是总体上——发表于2013年的《Biomaterials》。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Cancer Letters》的文章副本，其中作者引用了其2013年《Biomaterials》文章。7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另外50多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相反，作者引用其文章及另外两篇作为确定小鼠中某耐受良好剂量的来源。

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其2012年《Cell Transplantation》文章的副本，该文章题为

“ .____...., ”，根据Google Scholar，该文在提交时是其被引用第二多的出版物。若干研究人员引用申请人的文章以支持某陈述，即“ I I
I t，且一篇论文表明，I ”， ！根据先前由[申请人团队]描述的方法。然而，申请人论文被引用的部分并非其原创发现。某文章表明“ '---=-----..------' 1是 的常用方法，并指出申请人研究中用于 ~------__.及后续
__~-~-----' 程序的方法是由其他研究人员建立的。这些及其他引用申请人研究的文章并未证明其原创发现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还强调其出版物已被若干综述文章引用，并称其文章出现在综述文献中证明了其工作的显著影响。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综述文章是“ 试图……总结某一特定主题当前研究状况 ”并可能识别“ 该领域主要工作者 ”和“ 近期重大进展与发现 ”。所提交的一篇综述文章题为~----~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引用了申请人的发现，即来自15家药房的复方l____J未发现安全问题。然而，该文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该文作者“ 基于申请人对其作为治疗安全性的证明而推荐 ”，因为记录反映 ~--~

7 尽管我们在此讨论代表性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治疗一直是早产的广泛使用治疗方法，并已在申请人研究之前获得FDA批准用于此目的。

另一篇综述文章题为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B》），引用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两个研究（发表于其2013年和2015年《Biomaterials》文章），作为“若干尝试……基于 的不同抗肿瘤药物递送系统”之一，但 I I I I 并未进一步论述该研究的影响或申请人这些研究发现的重要性，也未将其论文与另外116篇被引论文区分。

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若干活跃科学研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我们无法认定综述文章中所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以及其同事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非常多产，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用于自己的研究。但这并不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其未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